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公司預設派發貨幣、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62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7月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4日 至 2025年7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2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對於任何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除下表所列代扣所得稅之外，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

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td></tr><tr><td>港股通投資者</td><td>20%</td><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凱，非執行董事為蔣建華、田丹、馬繼憲、朱梅、王文南、王劍峰、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